

信息披露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0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于2024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董事11名,实际出席表决权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少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杨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及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杨少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简历

杨少军先生:1975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财务总监。曾任中国长江航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长航集团武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长航船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航集团船舶重工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等。

杨少军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

2024年5月23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有媒体报道“6月23日,北化股份发布公告称,鉴于化棉产品安全环保形势严峻,且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为确保供货与安全使用保障,公司实施的稳定的运营和健康发展。北化股份决定即日起公司硝化棉产品的含税价上调3000元/吨”。股票交易软件吧发布了相关留言,公司股票2024年5月23日涨停。截至目前,为避免相关信息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对此事进行了自查,经核实,本公司针对该事项说明如下:

1. 前期报道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2024年5月23日,公司未出具产品涨价函件,不涉及即日起每吨硝化棉涨价3000元的事项。今年4月初至5月,公司未对化棉产品价格做大的调整;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来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个月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明显变化,出现股价大幅波动,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农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金农”或“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农金农将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38,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本次质押部分解除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560,000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止公告日,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圣投资”)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66,346,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本次质押部分解除后,巨圣投资累计已质押股份数量38,560,000股。

● 截止公告日,巨圣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石华坚先生共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550,000股,占其持股份比的5.253%,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巨圣投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6707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5%

解除质押时间:2024年5月15日

持股数量:6,634,956,000股

持股比例:10.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3,896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巨圣投资股份数量:0.02%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如下: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2024-016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公司项目现场交流及实地参观的方式接待了投资者调研,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4年5月23日上午10:00-12:00。

调研方式:现场交流及实地参观。

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华夏基金、方正证券、招商基金、中信证券、大成基金、兴全基金、中欧基金、中航信托、独立董事董彦霞、董事会秘书赵黎黎,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李锐、总会计师李飞。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要点

问题一:公司2024年的基本支出主要是侧重新能源还是火电投资?

答复:公司2024年基本支出会侧重于新能源项目,公司目前已获得备案或核准的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约19万瓩,各项目正在按要求稳步推进。随着项目的进展,公司会适度匹配资本,但高不会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其余建设资金将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的方式解决。

问题二:魏家峁煤电今年的煤炭产量预期如何?新产能是否能在达产?

答复:公司2023年6月获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的同意函,产能由1200万吨核增至1500万吨,在短短的两年时间,魏家峁煤电产能增加2倍,为此次魏家峁煤电公司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和艰辛。2024年魏家峁煤电公司全力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尽快完成土地征用等各项手续的办理,争取1500万吨产能全部释放。

问题三:大机组租赁而言,公司当前的自供煤比例是多少?额外需要采购的煤炭来源是哪里?外购长协比例多少?

答复:2023年度耗煤量约3400万吨,魏家峁煤矿内自供煤量约700万吨,其余部分需对外采购。

长协煤量占比80%以上,供应商主要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神华)、内蒙古国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准河能源山西煤电集团等。

问题四:公司风电与光伏的平均上网电价分别是多少?目前蒙西地区上网电价机制是什么?

答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蒙西地区风力发电上网电价实施办法(试行)》,公司3月以来蒙西地区上网电价平均结算单价为360.48元/千瓦时,光伏平均

结算单价为295.15元/千瓦时。

问题五:公司董事会接待了投资者调研,请问公司接待的投资者调研情况?

答复:公司接待了投资者调研,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30149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80,2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680,200股后的120,000,7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人民币,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20,000,795元人民币/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33元/股。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收益0.3333元/股,即:除权除息价格=[(现金分红总额+现金分红总额×10)/总股本]/总股本=0.3333元/股。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收益0.3333元/股,即:除权除息价格=[(现金分红总额+现金分红总额×10)/总股本]/总股本=0.3333元/股。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000,795股变更为120,000,119股,每股收益将按比例折算,即:除权除息价格=[(现金分红总额+现金分红总额×10)/总股本]/总股本=0.3333元/股。

5.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000,795股变更为120,000,119股,每股收益将按比例折算,即:除权除息价格=[(现金分红总额+现金分红总额×10)/总股本]/总股本=0.3333元/股。

6. 除权除息基准日:2024年5月14日。

7. 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15日。

8. 股东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号《关于上市公司向个人股东和投资者派息、送股、转股所得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个人股东和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9. 公司所涉及的税金由股东自行承担。

10. 公司所涉及的税金由股东自行承担。

11. 公司所涉及的税金由股东自行承担。

12. 公司所涉及的税金由股东自行承担。

13. 公司所涉及的税金由股东自行承担。

14. 公司所涉及的税金由股东自行承担。

15. 公司所涉及的税金由股东自行承担。

16. 公司所涉及的税金由股东自行承担。

17. 公司所涉及的税金由股东自行承担。

18. 公司所涉及的税金由股东自行承担。

19. 公司所涉及的税金由股东自行承担。

20. 公司所涉及的税金由股东自行承担。

21. 公司所涉及的税金由股东自行承担。

22. 公司所涉及的税金由股东自行承担。

23. 公司所涉及的税金由股东自行承担。

24. 公司所涉及的税金由股东自行承担。

25. 公司所涉及的税金由股东自行承担。

26. 公司所涉及的税金由股东自行承担。

27. 公司所涉及的税金由股东自行承担。

28. 公司所涉及的税金由股东自行承担。

29. 公司所涉及的税金由股东自行承担。

30. 公司所涉及的税金由股东自行承担。

31. 公司所涉及的税金由股东自行承担。

32.